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信阳市财政局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收到控股股东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新兴华”）函告，鼎新兴华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鼎新兴华解散，并将鼎新兴华持有的华英农业股份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分配给全体合伙人。鼎新兴华完成股份分配后，其各合伙人将由通过鼎新兴华间接持有华英农业股份变为直接持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合计持有华英农业21.8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信阳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信阳市财政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散清算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许水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6年5月14日，公司收到鼎新兴华的通知，鼎新兴华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清算分配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巨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签署〈清算分配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信阳产投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3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本次控制权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收到信阳产投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信阳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清算分配承继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解散以后，由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清算分配协议承继取得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21）16.9%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0,488,463股）。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非交易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